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## 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辦理雜費退費申請書

學年度 第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身份證字號		
地址				聯絡電話	室內： 手機：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、博士班		系、班別			
是否具減免身份	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、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，同時符其他政府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資格，僅得擇一申請。 1. 是否申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、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。 2. 是否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、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。					
學雜費繳納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就學貸款					
退費條件	1. 符合全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機構全職實習且未返校修習其他課程。 2. 僅限學士班、博、碩士班實習學生，不包括延修、延畢生。					
檢附文件	1. 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及實習證明文件。 2. 當學期學雜費繳費收據證明(自行繳費者)/就學貸款繳費證明(就學貸款者)。 3. 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封面影本					
填寫金額	已繳交雜費：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					
	申請退雜費 1/5： 新台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					
退款帳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郵局，局號+帳號(共 14 碼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銀行：____銀行____分行		
退費依據	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90128043 號函，各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(不含附屬機構)期間，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者，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、雜費 5 分之 4 為主。					
申請退費 學生簽章	系所 主任	教務處 實習暨就業 輔導組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	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	總務處 出納組	教務長

### 備註

- 申請資格：本校日間學制學生當學期係全學期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，且未在校內外修習其他課程之學生，得申請退還當學期 1/5 之雜費。
- 申請流程：請同學自行向系辦提出申請，各系辦確認符合申請資格後，提送實就組會簽辦理。

**【檢附文件】**

**當學期修課明細**  
**(選課系統中列印當學期個人選課清單)**

**實習證明文件**  
**(請實習公司開立證明或由系(所)辦開立)**

**當學期繳費收據黏貼處**  
**(1.自行繳費-當學期繳費證明可至第一銀行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」登入後查詢及列  
印)；2.就學貸款-請逕自生活輔導組申請繳費證明)**

**退費款項僅限匯入「本人」郵局或銀行帳戶，  
此處浮貼存摺封面影本需有帳號資料**